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4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 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高于7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贷款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贷款具体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使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与用于回购的自有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金额的上限,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资金金额以实际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为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票的支持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46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发布日	2026/7/26,由董事会决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6日-2026年10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4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长源东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正在开立证券回购专用账户,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61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分别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4月30日(第一次回购)和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9月3日(第二次回购)期间实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一次回购公司股份2,070,000股,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1,907,700股,上述两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977,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6%。具体回购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日和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2024-10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二级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3,977,700股前述已回购股份。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前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出售前述已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977,700股
持股比例	1.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增持:3,977,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以下原因拟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6-037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进展 暨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合计146,798,458.39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仲裁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为准。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日,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亚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信中国”)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2026)京仲案字第03717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仲裁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尚优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石西路西98号院101幢6幢4号楼1层A177号(西山创客空间)

法定代表人:赵凤艳

被申请人: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9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陈武

(二)仲裁案件及进展情况

北京尚优力达科技有限公司与子公司亚信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亚信中国因合同纠纷事宜,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对亚信中国名下财产进行保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亚信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亚信中国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申请书(2026)京仲案字第03717号,因《采购合同》纠纷,仲裁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北京

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案情及仲裁请求

根据双方于2023年9月25日签署编号AI-CN- 亚信科技 DNC-20230901667《采购合同》以及编号AI-CN- 亚信科技 DNC-20230901669《采购合同》: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已完工货物合同价款人民币122,822,102.19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应付的需求分析与系统设计款8,896,867.21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价款所涉的逾期利息,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应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暂计为14,331,472.67元。
(4)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700,000元、保全费5,000元、保全保险费44,026.33元。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

(以上金额暂合计为146,798,458.39元)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并非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最终的裁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尚无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若后续仲裁机构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决,据初步估计,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亚信科技的最大风险敞口不超过11,894.68万元,对公司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金额不超过2,403.91万元(根据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亚信科技的股权比例计算)。

公司预计本次仲裁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并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

三、风险提示

本次仲裁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仲裁委员会最终裁决为准。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的名称	湖州航启丰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18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 □已备案但未开放出资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基金合同有投资期限长、流动性较差等特点,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和行业景气度、政策法规及投资标的经营业绩等情况等多方面影响,存在不能如期足额缴款,不能及时获得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6月1日,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北京富唐航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广瑞弘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湖州航启丰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目标出资总额为6,4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180万元,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9.22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026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唐航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投资人变更通知》,因受部分有限合伙人出资相关事项变动影响,部分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合伙份额,故《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修订了《合伙协议》附件合伙人名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的私募基金变更部分有限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湖州航启丰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州航启丰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89F65F5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富唐航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盛尧存)

出资额:陆仟肆佰陆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新区滨湖街道滨湖大道518号绿色金融楼6号楼1-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须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充分关注并防范基金运行风险;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进展情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6月2日	湖州航启丰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处于存续期	3,180.00
2	2026年9月7日	嘉兴瑞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处于存续期	1,500.00
3	2022年4月2日	嘉兴瑞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处于存续期	5,000.00
4	2021年12月4日	嘉兴瑞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处于存续期	901
合计				10,681.00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6-05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A股回购进展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发布日 2026/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9日-2027年4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含)-10亿元(不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9,756,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8,005,2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8元/股-4.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为5.0元/股,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4月29

日至2027年4月28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7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4,683,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8元/股,最低价为3.48元/股,成交总金额约为90,000,56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回购股份数量为39,735,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2元/股,最低价为3.48元/股,成交总金额约148,005,22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8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6)苏0105民初29935号案处于第一审审理阶段;(2026)苏0413民初7896号案处于第一审立案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在2026)苏0105民初29935号案中作为被告;(在2026)苏0413民初7896号案中作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公告两案件存在关联,涉案核心争议为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常州亿晶2022年签订的《光伏组件买卖合同》中标的货物的售后处理。(2026)苏0105民初29935号案中原告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被告常州亿晶主张货款22,847,206.22元及主张相关违约费用;(2026)苏0413民初7896号案中原告常州亿晶向被告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主张被告需配合完成未提货对应应38,241,657.25元增值税发票的税务处理,否则被告应赔偿应退税金额4,399,471.19元及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关联的两件诉讼案件均未正式开庭审理,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亿晶”)于近期分别收到两案应诉通知书。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案情情况
2022年,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与常州亿晶签订《光伏组件买卖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向常州亿晶支付货款及预付款,常州亿晶均进行了供货,并按开单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要求开具了当时对应货款的全额发票。2024年3月,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发函以业主方原因通知单方面终止合同,确认总货款为81,759,442.75元,并主动要求退还扣除预付和发货款后的余款700,229.25元。
后续方继续上述合同继续履行,余款退还、发货纠纷等事宜沟通未果,因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拒绝退还发票票款,双方对退货标的的价格计算方式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因而分别向法院起诉。

(二)(2026)苏0105民初29935号案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铁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常州亿晶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退回多余预付款22,847,206.22元并承担赔偿责任预付款违约金776,8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56,415.17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2026)苏0413民初7896号案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常州亿晶
被告:1.常州七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2: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被告1独资股东)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2.本次诉讼机构的名称及所在地
机构名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机构所在地:江苏省常州市

3.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配合完成未提货对应应38,241,657.25元增值税发票的税务处理,否则赔偿应退税金额4,399,471.19元;
(2)判令被告2对第一项诉讼请求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令被告1、被告2承担本案诉讼费。

2.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两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已委托律师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三、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44

证券代码:240429
证券简称:23象屿 Y2
证券代码:240722
证券简称:24象屿 Y1
证券代码:242665
证券简称:25象屿 Y1
证券代码:242747
证券简称:25象屿 Y2
证券代码:242748
证券简称:25象屿 Y3
证券代码:244130
证券简称:25象屿 Y4
证券代码:244131
证券简称:25象屿 Y5
证券代码:244650
证券简称:26象屿 Y1
证券代码:245620
证券简称:26象屿 Y2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二)会议主持人及授权代表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湖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5号象屿集团大厦216号会议厅
(四)会议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建,副董事长齐卫东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由董事林俊杰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列席13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人数 1,500,862,443 989,979 1,079,275 0.0714 162,489 0.0139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1,515,523,562 983,906 1,079,275 0.0543 162,489 0.0139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阳、潘静晨
(二)律师见证意见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